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6028

10位ISBN编号：780247602X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张艳丽 编

页数：2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前言

知识产权自其产生到现在,对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法是各国重要法律制度之一。

尤其是当今社会已进入“知识经济”的时代,更使得企业之间、国家之间知识产权的争端不断升级和白热化,对知识产权的认定、利用和保护日益成为国际性的热门话题。

伴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脚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在迎接挑战的前提下不断得到更新和发展。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对高校培养人才的需求,在普通高校的本科教育中开设知识产权法学课程不仅必要,而且得到了我国教育界有关专家学者的呼吁和支持。

北京理工大学基于理工专业特点和教学目标,决定将知识产权作为公共课中的一部分内容,在全校范围内对本科学生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教育。

本教材由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组织部分教师编写,用于满足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需要,难度适中。

内容基本覆盖了当前知识产权法学的主要范围,涉及目前国际、国内最新知识产权公约和法律,在考虑理工专业特点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保密和涉及国防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通过对知识产权法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形成较为合理的知识结构,并初步具备分析和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张艳丽担任主编,郭德忠、侯仰坤担任副主编。
参加编写的教师和具体的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顺序)。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第2版）》是一本面向非法学专业本科生的知识产权法教材。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第2版）》针对非法学专业本科生，尤其是理工科专业本科生的特点与需求，系统地阐述了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国际条约，并结合实践对知识产权的应用与管理进行了介绍。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第2版）》难度适中，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理工特色的知识产权普法教材，可供非法学专业师生使用，也可供知识产权研究人员、实务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一、知识产权的词源二、知识产权的概念三、知识产权的范围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一、知识产权特征有关学说二、知识产权的特征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和历史发展一、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二、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发展三、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现状第四节 国防知识产权简介一、国防工作的首要特征是保密性二、保密性规定对知识产权法的影响三、国防领域主要涉及的知识产权种类第二章 著作权法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与主体一、著作权、著作权法的概念二、著作权的客体——作品三、著作权的主体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保护一、著作权权利内容及限制二、著作权的产生和期限三、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四、著作权的法律保护第三节 邻接权一、邻接权的概念和范围二、与邻接权有关的基本概念三、图书、报刊的出版者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四、表演者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五、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六、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的邻接权及相关问题七、对邻接权的一般规定第三章 专利法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一、专利的授权条件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条件三、丧失新颖性的三种例外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一、先发明原则与先申请原则二、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三、合作发明四、委托发明五、外国人的专利申请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及限制一、专利权的内容二、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三、专利权的限制四、专利权的保护五、专利权滥用的规制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一、专利的复审二、专利权的无效第五节 国防专利一、国防专利的概念二、国防专利的密级三、国防专利的申请和处理四、国防专利的应用第四章 商标法第一节 商标权一、商标概述二、商标权三、我国商标权取得的原则四、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第二节 商标注册、续展与撤销一、商标注册的条件二、商标注册的申请程序三、商标的审查和核准程序四、注册商标的期限和续展五、注册商标的撤销六、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一、驰名商标的定义二、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三、驰名商标认定方式……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第七章 知识产权的应用与管理附件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专利文献、科技杂志、科技书籍、学术论文、专业文献、教科书、技术手册、正式公布的会议记录或者技术报告、报纸、产品样本、产品目录、广告宣传册等，也可以是用电、光、磁、照相等方法制成的视听资料，例如缩微胶片、影片、照相底片、录像带、磁带、唱片、光盘等，还可以是以互联网或其他在线数据库形式存在的文件等。

出版物不受地理位置、语言或者获得方式的限制，也不受年代的限制。

出版物的出版发行量多少、是否有人阅读过、申请人是否知道是无关紧要的。

对于印有“内部资料”、“内部发行”等字样的出版物，确系在特定范围内发行并要求保密的，不属于公开出版物。

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除外。

印刷日只写明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12月31日为公开日。

(2) 使用公开。

由于使用而导致技术方案的公开，或者导致技术方案处于公众可以得知的状态，这种公开方式称为使用公开。

使用公开的方式包括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交换、馈赠、演示、展出等方式。

只要通过上述方式使有关技术内容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就构成使用公开，而不取决于是否有公众得知。

但是，未给出任何有关技术内容的说明，以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得知其结构和功能或材料成分的产品展示，不属于使用公开。

如果使用公开的是一种产品，即使所使用的产品或者装置需要经过破坏才能够得知其结构和功能，也仍然属于使用公开。

此外，使用公开还包括放置在展台上、橱窗内公众可以阅读的信息资料及直观资料，例如招贴画、图纸、照片、样本、样品等。

使用公开是以公众能够得知该产品或者方法之日为公开日。

(3) 以其他方式公开。

为公众所知的其他方式，主要是指口头公开等。

<<知识产权法简明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